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57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46.53 亿元，收费总额 2.4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指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1 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1 人次，以上共涉及 43 名从业人员。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洪

高级合伙人，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等执业资质或职称。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主持签署过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十家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除在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狄香雨

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新荣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审计报告、南京商贸旅游股份

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审计报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审计报告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大信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大信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2025 年度公司拟聘任大信提供审计服务的总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7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与 2024 年度总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结合大信年度履职情况，审查了大信的基本情况、诚信记录、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信息，认为大信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续聘大信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事项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